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訂立基金合夥協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617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0至192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gclease.com或zgclease.zggroup.com.cn)。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9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序言	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訂立基金合夥協議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1
臨時股東會	2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1
投票表決	22
推薦意見	22
進一步資料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6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38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67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9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中諾」	指	北京中諾同創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16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繳或記作實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執行事務合夥人」	指	根據基金合夥協議，該基金之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為北京中諾及中新建胡楊
「執行事務合夥人1」	指	北京中諾
「執行事務合夥人2」	指	中新建胡楊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90至192頁臨時股東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釋 義

「基金」	指	北京中發中諾胡楊吉醇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工商備案結果為準)，根據基金合夥協議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基金管理人」	指	基金合夥協議項下的基金管理人，為中關村協同
「基金合夥人」	指	基金不時的合夥人
「基金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北京中諾與其他基金合夥人於2026年8月20日簽訂的基金合夥協議，以成立及運營基金
「普通合夥人」	指	基金合夥協議項下的基金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諾及中新建胡楊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1.00元，以港元認購和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即吳德龍先生、林禎女士及肖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基金合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基金合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中關村金服及中關村國際控股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內，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吉醇基金」	指	吉醇(上海)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吉醇基金之股權由銀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吉利(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00%、49.00%及1.00%。銀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881及601881。浙江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由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9.90%及40.00%。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書福，持有99.5025%的股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由李書福、寧波翊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李星星分別持有82.2330%、9.7087%及8.0583%。寧波翊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股權由李書福及李星星分別持有90.8932%及8.9072%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不包括在內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合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基金」	指	由本公司、北京中諾、中關村協同、北京中關村前沿技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津華科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天津海河恆盛智能科技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港灣創新投資(海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設立的基金。有關天津基金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及2025年12月29日之補充公告

「中關村協同」指北京中關村協同創新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關村發展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中關村協同之股權由北京中關村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關村資本**」)、北京中關村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中關村擔保**」)、北京中關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關村創投**」)、中關村協同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中關村協同發展**」)及本公司分別持有60.7772%、14.0081%、8.4049%、8.4049%及8.4049%。於本公告日期，中關村協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關村資本及中關村創投均為中關村發展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關村擔保之股權由中關村發展集團、北京融資擔保基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51.1511%、31.3616%及15.8146%，中關村擔保之其餘股權由8名股東分散持有，每名股東不超過1%。北京融資擔保基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持有99.90%，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之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04%的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之其餘99.996%的股權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資公司**」)持有，北京國資公司之股權全部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中關村協同發展之股權由中關村發展集團、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分別為01800及601800)及招商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1979)分別持有40%、30%及30%

釋 義

「中關村發展集團」	指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中關村金服」	指	北京中關村科技創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關村金服為中關村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關村國際控股」	指	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關村發展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新建胡楊」	指	中新建胡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投資基金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中新建胡楊之股權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東興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中能化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00%、15.00%、10.00%、8.00%、6.00%、5.00%及5.00%。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一間位於新疆的政府機構。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部持有。中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由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一間政府機構。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亦為一間政府機構。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6066及601066。東興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198。中能化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煤炭地質總局，一間政府機構

釋 義

「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 指 新疆中新建胡楊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業務。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之股權由中新建胡楊及新疆胡楊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0.5%及99.5%。新疆胡楊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非執行董事：

許正文先生

執行董事：

徐景泉先生(董事會主席)

何融峰先生

楊鵬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林禎女士

肖旺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利澤中二路

2號A座6層610

總部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三環北路

甲2號院7號樓5至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訂立基金合夥協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訂立基金合夥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 基金合夥協議

於2026年8月20日，本集團與基金合夥人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以成立及運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5億元的基金，其中的人民幣2.05425億元由本公司認購，佔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的49.5%。其中的人民幣124.5萬元由北京中諾認購，佔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的0.3%。

由於本集團對基金的管理不擁有控制權，基金將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入賬，基金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8月20日

基金名稱

北京中發中諾胡楊吉醇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工商備案結果為準)

訂約方

- 1) 中關村協同(本公司關連人士，為基金管理人)；
- 2) 北京中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1)；
- 3) 中新建胡楊(獨立第三方，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2)；
- 4) 本公司(為有限合夥人)；
- 5) 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獨立第三方，為有限合夥人)；及
- 6) 吉醇基金(獨立第三方，為有限合夥人)

董事會函件

中關村協同為中關村發展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中關村協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所信及進行了所有合理查詢後，中新建胡楊、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和吉醇基金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金期限

基金初步為期六年，由獲得基金的營業執照當日(「**設立日**」)起開始。由設立日(含當日)起計三年將為基金的投資期(「**投資期**」)。投資期屆滿之次日起計三年將為基金的退出期(「**退出期**」)。經所有基金合夥人一致同意後，撤資期限可延長，但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基金規模

基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5億元。各基金合夥人認繳出資比例及各自以人民幣應付的最大資本承擔如下：

合夥人	類型	佔比	資本承擔
北京中諾	普通合夥人	0.3%	人民幣 1,245,000元
中新建胡楊	普通合夥人	0.2%	人民幣 1,000,000元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49.5%	人民幣 205,425,000元
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	有限合夥人	40.0%	人民幣 165,830,000元
吉醇基金	有限合夥人	10.0%	人民幣 41,500,000元

各基金合夥人對基金的出資總額是在基金合夥人進行公平協商後根據基金的資本需求等計算得出的。

各基金合夥人應當自設立日起36個月內分三次繳納出資，並且，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按照以下形式：

- (1) 首期出資佔基金合夥人各自認繳出資額的30%，應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和北京中諾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書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首期出資期限屆滿日**」)支付。若基金合夥人認繳出資的30%不足人民幣100萬元的，該合夥人首期出資為人民幣100萬元；

- (2) 二期出資佔基金合夥人各自認繳出資額的30%，應在首期出資期限屆滿日起12個月內，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和北京中諾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書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二期出資期限屆滿日」)支付。基金合夥人以人民幣100萬元作為首期出資的，其二期出資與首期出資金額合計達到認繳出資的60%即可；
- (3) 三期出資佔基金合夥人各自剩餘40%的認繳出資額，應在二期出資期限屆滿日起12個月內，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和北京中諾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書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支付。

若已用於投資的實收資本金額(包括經投資委員會批准但尚未實際撥付的投資金額)低於該時點累計實收資本總額的80%，基金管理人與北京中諾應相應推遲發佈下一次繳付通知，直至用於投資的資金達到80%。

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背景和相關經驗

北京中諾

北京中諾為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1及普通合夥人之一。

北京中諾成立於2019年。北京中諾以「科技中小企業」為主題，結合中關村科技租賃「租投聯動」和「產融結合」商業模式，圍繞高端裝備製造及服務型企業、重資產運營型企業開展股權投資。過去的7年裏，已發起設立江蘇中關村協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中諾遠見創新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天津中發天開海河中諾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等三支基金，其中北京中諾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或普通合夥人，總認繳規模9億元。

中新建胡楊

中新建胡楊為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2及普通合夥人之一。

中新建胡楊是2021年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兵團」)黨委探索成立創新型金融投資類企業，聚焦兵團七大主導產業，重點佈局新材料、電子信息、光伏新能源、紡織服裝、煤化工等優勢領域。通過「一個放大、五個支持」策略，即放大財政資金杠桿效應，支持南疆產業、兵團資源整合、兵地融合、企業創業及企業上市，推動兵團產業生態優化。中新建胡楊旗下共設立子基金10支，總認繳規模近100億元，投資項目涉及新能源、綠色化工、新材料、特色服務及農產品生產和精深加工等多個符合新疆兵團主導產業的相關領域。

中關村協同

基金管理人為中關村協同。

中關村協同是中關村發展集團第一支市場化基金管理公司和面向合作區域開展基金合作的唯一主體平臺，致力於服務「京津冀協同發展」、「一帶一路」、「大灣區」、「長三角一體化」等國家戰略，重點關注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製造、醫療健康和節能環保四大硬科技領域。中關村協同目前在管基金21隻，管理規模63億元。

作為基金執行事務合夥人1及普通合夥人的北京中諾、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2及普通合夥人的胡楊基金管理公司及作為基金管理人的中關村協同在資源整合、投資經驗和管理業績方面的協同效應，將促進基金管理團隊在基金擬投資行業實現投資目標的合作成功。

基金之目的及目標

基金的投資範圍主要為未上市企業股權。投資領域主要為新材料、綠色化工、AI+、新能源、生命健康、現代交通物流業、醇氫(甲醇)產業鏈、高端裝備製造業等高精尖產業。投資階段以「成長期企業」為主。「成長期企業」指已完成B輪融資或更高輪次融資，且年化平均收入增長率超過30%的非上市公司。

基金投資管理

根據基金合夥協議，投資決策將由基金投資委員會做出。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決策規則詳情參閱「投資決策委員會」一節。投資決策委員會履行審議決策基金投資項目的投資方案、審議決策基金的投後管理重大事項、審議決策基金投資項目的退出方案等職責。

除非經合夥人大會批准，基金對各投資對象的累計投資額不得超過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20%，單筆投資不得超過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15%。

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的角色及責任

北京中諾作為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1及普通合夥人，負責對外代表合夥企業，並協助基金管理人執行合夥事務。

中新建胡楊作為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2及普通合夥人，負責協調新疆建設兵團內部資源，為企業在新疆落戶提供產業政策、行業資源、產業配套、資金協調等支持。

中關村協同作為基金管理人，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及基金合夥協議相關約定，履行與基金投資運作等相關的職責。基金管理人根據中國法律、監管政策的規定辦理基金作為私募基金產品應履行的私募基金備案手續，並履行相關的定期信息更新及重大信息更新等信息報送義務。

管理費及執行合夥事務費

中關村協同是基金管理人並有權收取每年應付的管理費。投資期內，每年的管理費按照基金全部實繳出資總額的0.75%計算；退出期內，每年的管理費以基金的全部實繳出資總額扣除基金合夥人實際收回的實繳出資額後餘額的0.75%計算。在延長期內，中關村協同不得收取管理費。

北京中諾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1並有權收取每年的執行合夥事務費。投資期內，每年的執行合夥事務費按照基金全部實繳出資總額的0.45%計算；退出期內，每年的執行合夥事務費以基金的全部實繳出資總額扣除基金合夥人實際收回的實繳出資額後餘額的0.45%計算。在延長期內，北京中諾不得收取執行合夥事務費。

中新建胡楊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2並有權收取每年應付的執行合夥事務費。投資期內，每年的執行合夥事務費按照基金全部實繳出資總額的0.30%計算；退出期內，每年的執行合夥事務費以基金的全部實繳出資總額扣除基金合夥人實際收回的實繳出資額後餘額的0.30%計算。在該延長期內，中新建胡楊不得收取執行合夥事務費。

中關村協同、北京中諾及中新建胡楊各自的年度費用標準，依據以下原則確定：

- 1) 作為基金管理人，中關村協同有責任依照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政策以及《基金合夥協議》的相關條款，履行與基金投資運作相關的各項職責，並需完成私募基金備案手續並履行信息報送義務。此外，該公司還提名了兩名成員進入投資決策委員會，在基金的「募資、投資、管理及退出」等運營環節發揮主導作用；
- 2) 北京中諾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1，負責代表合夥企業對外開展業務、處理合夥事務、協助中關村協同管理基金，並提名一名成員加入投資決策委員會；
- 3) 中新建胡楊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2，負責為基金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地區的投資活動提供非管理類服務，包括提供區域產業與項目信息、協調地方政府與企業的關係及公共事務、提供投資後賦能與產業資源支持、協助並提供區域事務諮詢指導以及區域行政與後勤支持，同時亦提名一名成員進入投資決策委員會。

市場通行做法是，基金事務管理與執行所收取的年度總費用應約為基金總資本額的1.5%（即「基準百分比」）。鑒於中關村協同、北京中諾及中新建胡楊在基金中的各自角色，並符合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關於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總管理費費率不得低於執行事務合夥人收取的總執行費費率的規定，中關村協同有權收取相當於基金總資本額0.75%的年度管理費，即基準百分比的50%；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北京中諾和中新建胡楊則有權分享剩餘的50%基準百分比。綜合考量本公司及北京中諾在第一部分出資、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及中新建胡楊在第二部分出資的情況，以及北京中諾與中新建胡楊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應承擔的具體責任，經基金合夥人公平協商，各方一致同意北京中諾和中新建胡楊分別按基金總資本額的0.45%和0.3%收取基金事務執行年度費用，分別對應基準百分比的30%和20%。本公司認為上述費用標準公平合理，既符合基金整體利益，也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為免產生歧義，任何普通合夥人均不得僅因其普通合夥人身份而收取任何費用。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由基金聘用，其中，中關村協同將提名兩名委員，北京中諾將提名一名委員，中新建胡楊將提名一名委員，吉醇基金將提名一名委員。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有權推薦觀察員列席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但不享有投票權。

北京中諾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北京中諾提名的成員亦代表本公司的利益。

投資決策委員會實行「一人一票、一票一權」的表決機制。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決議須經四名或四名以上委員同意方為通過，如果中新建胡楊推薦的委員對相關事項投出反對票，則該決策事項不通過。

中新建胡楊及其關聯機構—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共同承擔了基金總資本承諾的40.2%，使其成為該基金僅次於本集團的第二大出資方。此外，中新建胡楊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將為基金未來對專注於無人駕駛採礦卡車、新能源重型卡車及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成長期企業的股權投資提供資源支持與政策激勵，包括協助並促進投資企業在新疆實施相關項目。此舉將助力新疆地區被投資企業實現成功擴張與發展，最終為基金帶來更高回報。綜合上述支持措施以及通過中新建胡楊可獲取的目標企業相關信息與商業數據，在全體基金合夥人協商一致後，認為在投資決策委員會中賦予中新建胡楊否決權符合基金利益。因此，本公司認為此項安排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利益。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的任何可分配收入一般應按以下順序分配：

1. 償還各個基金合夥人的實繳出資；
2. 向各個基金合夥人支付優先回報，直至其獲得出資7%的年回報率；
3. 在前序分配完成後，如有餘額為超額收益。超額收益中的80%按照出資比例分配給有限合夥人。
4. 超額收益中的20%分配給中關村協同、北京中諾及中新建胡楊。此部分分配比例為：中關村協同分配50%，北京中諾分配30%，中新建胡楊分配20%。

在綜合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上述分配比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利益：1) 超額收益分配方案(其中80%歸屬於有限合夥人，20%歸屬於基金管理團隊，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符合市場通行慣例並符合行業規範；2) 如「管理費及執行合夥事務費」部分所述，中關村協同、北京中諾及中新建胡楊在基金運作中所承擔的角色—特別是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監管要求(即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總費用及各項收費(含分配給基金管理團隊的超額收益)不得低於執行事務合夥人收取的費率)、本公司及北京中諾在第一部分中的總出資額、以及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及中新建胡楊在第二部分中的總出資額；同時亦考慮到北京中諾和中新建胡楊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各自職責。

先決條件

基金合夥協議須取得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後方告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先決條件，即(i)完成各基金合夥人內部審批程序及(ii)基金合夥協議經全部基金合夥人簽立，已獲達成。基金正式成立仍需完成有關監管機構必要的審批及備案程序。

2.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產融結合業務」是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戰略路徑。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提升對本公司優質客戶的獲取和服務能力，本公司通過設立基金，一方面滿足本公司成長期客戶對權益融資類產品的需求，優化客戶融資結構，另一方面通過股權投資識別潛力客戶為融資租賃進行儲備，形成本公司租賃與投資互相促進、互為支撐的有利局面。

本公司對基金的投資乃利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進行。董事確認投資不會對本公司主要業務日常營運造成影響。

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不包括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許正文先生及何融峰先生)認為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且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4日發佈的有關成立天津基金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若一系列關聯交易均在12個月內完成或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則這些交易應被合併處理並視為單一交易。鑒於與(其中包括)中關村協同訂立有關成立天津基金基金合夥協議及本次基金合夥協議均在12個月內完成，且中關村協同同時擔任天津基金與本次擬成立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且成立基金的目的均是為開展產融結合業務，依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相關交易應作為系列交易進行合併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通函日期，中關村發展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1%的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關村協同為中關村發展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中關村協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經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應當在股東會上對有關決議予以迴避。由於中關村協同是中關村發展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關村發展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關村金服及中關村國際控股)共同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約57.61%，必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對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所信，除本通函披露外，其他股東無需在臨時股東會上對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4. 簽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台，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北京中諾的資料

北京中諾同創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務包括基金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創業投資。

中關村協同的資料

中關村協同是中關村發展集團第一支市場化基金管理公司和面向合作區域開展基金合作的唯一主體平臺，致力於服務「京津冀協同發展」、「一帶一路」、「大灣區」、「長三角一體化」等國家戰略，重點關注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製造、醫療健康和節能環保四大硬科技領域。

中新建胡楊資料

中新建胡楊是2021年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黨委探索成立創新型金融投資類企業，聚焦兵團七大主導產業，重點佈局新材料、電子信息、光伏新能源、紡織服裝、煤化工等優勢領域。通過「一個放大、五個支持」策略，即放大財政資金杠桿效應，支持南疆產業、兵團資源整合、兵地融合、企業創業及企業上市，推動兵團產業生態優化。中新建胡楊旗下共設立子基金10支，總認繳規模近100億元，投資項目涉及新能源、綠色化工、新材料、特色服務及農產品生產和精深加工等多個符合新疆兵團主導產業的相關領域。

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的資料

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由中新建胡楊進行管理，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總規模100億元。

吉醇基金的資料

吉醇基金是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與銀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主要出資人合作成立的醇氫電動產業首支母基金，主要圍繞甲醇製備、甲醇加注、醇氫電動車輛推廣及醇氫生態上下游產業鏈進行投資。

董事會批准

在董事中，(i)許正文先生於中關村發展集團(不包括本公司及北京中諾))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及(ii)何融峰先生於中關村發展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北京中諾)擔任董事職務，故彼等被視為於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許正文先生及何融峰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基金合夥協議的決議案投票中棄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基金合夥協議已獲得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董事批准。

鑒於上文所述之理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i)許正文先生及何融峰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基金合夥協議乃(i)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投票建議。

新百利已獲批准及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建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貫徹落實本公司治理現代化建設要求，根據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2024年12月27日刊發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以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內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水平，結合最新法律法規的要求，並考慮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對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有關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水平，結合最新法律法規的要求，並考慮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有關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617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0至192頁。

擬由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股東，須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的指示，盡快填寫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不得遲於指定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時間前24小時(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填妥及交回，並不妨礙閣下親自出席並於臨時股東會上按意願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對於H股持有人)，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公司長期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1)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2)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3)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景泉

中國北京，2026年9月4日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之
訂立基金合夥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9月4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意見詳情以及新百利有限公司於提供有關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閣下亦請垂注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計及基金合夥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新百利有限公司之意見，吾等認為訂立基金合夥協議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基金合夥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吳德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該函件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有關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引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其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辭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貴集團與基金合夥人就成立及運營基金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基金之註冊資本人民幣4.15億元，其中貴公司認購額人民幣2.05425億元，佔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的49.5%。北京中諾認購額人民幣124.5萬元，佔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的0.3%。由於貴集團不會控制該基金，該基金將計入為聯營公司而非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且基金之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關村發展集團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1%，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中關村協同為中關村發展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德龍先生、林禎女士及肖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貴公司、中關村發展集團、中關村協同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均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過去兩年內，除吾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根據特定授權建議認購內資股之事項(「**先前委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如公司通函所披露)外，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先前委聘及此項委聘向吾等支付或應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安排使吾等將從貴公司、中關村發展集團、中關村協同或其各自之核心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由於吾等在先前委聘中擔任相同角色(即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認為該等關係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且吾等有資格就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3.84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

在形成吾等之意見及建議過程中，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基金合夥協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以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吾等亦曾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討論該合夥安排及其未來前景。

吾等依賴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與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定其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對吾等有所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收到之資料足以讓吾等形成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未對貴集團、中關村發展集團、中關村協同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形成吾等之意見及建議過程中，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台，貴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及多元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及新經濟公司在其成長不同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貴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形式。貴公司亦提供多種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及管理與業務諮詢，以協助其客戶實現快速增長。貴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國資委。

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收入			
－利息收入	691,933	729,856	666,759
－諮詢費收入	141,662	139,371	128,663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32	8,361	57,286
	<u>833,627</u>	<u>877,588</u>	<u>852,708</u>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年度溢利	<u>259,875</u>	<u>271,038</u>	<u>271,99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8.527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776億元減少約2.8%。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佔貴集團總收入約78.2%之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299億元減少約8.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668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行業競爭加劇及市場平均利率下降，導致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7%。佔貴集團總收入約15.1%之諮詢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394億元減少約7.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87億元，主要由於管理與業務諮詢費收入減少所致。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720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710億元增加約0.4%，即約人民幣1.0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貴集團利息開支同比減少16.3%，而同期總收入減少2.8%，營運開支增加19.4%。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8.776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336億元增加約5.5%。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佔貴集團總收入約83.1%之利息收入，增長約5.5%。此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生息資產平均結餘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8.372億元增加約8.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7.585億元。佔貴集團總收入約15.9%之諮詢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17億元減少約1.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394億元，主要由於政策諮詢費收入減少。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710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599億元增加約4.3%。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此增加乃綜合以下因素之結果：(i)上文討論之收入增加；(ii)利息開支減少約2.3%；及(iii)貴集團產融結合業務進展順利，聯營公司之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1,040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之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已審計)	(已審計)
總資產	12,414,873	13,055,814	13,112,038
總負債	<u>10,014,635</u>	<u>10,474,439</u>	<u>9,846,682</u>
淨資產	<u>2,400,238</u>	<u>2,581,375</u>	<u>3,265,35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31.12億元，主要構成：(i)貸款及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12.618億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997億元；(iii)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3.856億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98.467億元，主要由以下兩部分構成：(i)借款約人民幣72.283億元；(ii)貿易及其他負債約人民幣19.015億元。

貴集團淨資產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002億元增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814億元，主要得益於留存利潤的增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進一步攀升至約人民幣32.654億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向北京中關村科技創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望京新興產業區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發行新內資股所致。

吾等認為，基於以上分析，貴集團以審慎態度為其發展融資，並保持令人滿意的財務狀況。

2. 其他方資料

北京中諾之資料

北京中諾同創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基金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創業投資。

中關村協同之資料

中關村協同是中關村發展集團第一支市場化基金管理公司和面向合作區域開展基金合作的唯一主體平台，致力於服務「京津冀協同發展」、「一帶一路」、「大灣區」、「長三角一體化」等國家戰略，重點關注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製造、醫療健康和節能環保四大硬科技領域。

中新建胡楊之資料

中新建胡楊是二零二一年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黨委探索成立創新型金融投資類企業，聚焦兵團七大主導產業，重點佈局新材料、電子信息、光伏新能源、紡織服裝、煤化工等優勢領域。通過「一個放大、五個支持」策略，即放大財政資金杠桿效應，支持南疆產業、兵團資源整合、兵地融合、企業創業及企業上市，推動兵團產業生態優化。中新建胡楊旗下共設立子基金10支，總認繳規模近人民幣100億元，投資項目涉及新能源、綠色化工、新材料、特色服務及農產品生產和精深加工等多個符合新疆兵團主導產業的相關領域。

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之資料

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由中新建胡楊進行管理，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總規模人民幣100億元。

吉醇基金之資料

吉醇基金是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與銀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主要出資人合作成立的醇氫電動產業首支母基金，主要圍繞甲醇製備、甲醇加注、醇氫電動車輛推廣及醇氫生態上下游產業鏈進行投資。

3. 訂立合夥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產融結合業務」是提升 貴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戰略路徑。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提升對 貴公司優質客戶的獲取和服務能力， 貴公司通過設立基金，一方面滿足 貴公司成長期客戶對權益融資類產品的需求，優化客戶融資結構，另一方面通過股權投資識別潛力客戶為融資租賃進行儲備，形成 貴公司租賃與投資互相促進、互為支撐的有利局面。

貴公司對基金的投資乃利用 貴公司的內部資源進行。董事確認投資不會對 貴公司主要業務日常營運造成影響。

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不包括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許正文先生及何融峰先生)認為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且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公司通過開發創新、高影響力的「租賃+投資+服務」綜合解決方案，主動識別並滿足客戶關鍵需求。借助二零二五年六月成功發行內資股的戰略機遇，公司制定了從「科技租賃公司」向「科技產業服務商」轉型的清晰目標。貴集團已採用「租賃+投資+服務」合作模式進行股權投資、設立合資平台及提供租賃服務。訂立基金合夥協議符合貴公司之業務戰略。基金的投資重點為新材料、綠色化工、AI+、新能源、生命健康、現代交通物流業、醇氫(甲醇)產業鏈、高端裝備製造業等高精尖產業。基金投資的主要目標是成長期企業。訂立基金合夥協議通過建立協同價值創造機制，契合並促進貴集團「租賃+投資+服務」戰略。基金對新材料、綠色化工、AI+、新能源、生命健康、現代交通物流業、醇氫(甲醇)產業鏈、高端裝備製造業等高精尖行業成長期企業的股權投資，使基金能夠部署資本以獲取潛力公司的戰略性股權並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發佈了《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2025]11號)。目標包括：(i)到二零二七年，人工智能在科技、產業、消費、民生、治理、國際合作六大重點領域實現普遍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終端、智能體等應用普及率超過70%，智能經濟核心產業規模快速增長；及(ii)到二零三零年，新一代智能終端、智能體等應用普及率超過90%，使智能經濟成為中國經濟發展的關鍵增長動力，同時促進技術普惠和成果共用。

考慮上述原因後，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即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4. 基金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4.1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基金名稱

北京中發中諾胡楊吉醇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具體名稱以備案結果為準)

訂約方

- 1) 中關村協同(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基金管理人)；
- 2) 北京中諾(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1)；
- 3) 中新建胡楊(獨立第三方，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2)；
- 4) 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 5) 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6) 吉醇基金(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關村協同為中關村發展集團之附屬公司，故為《上市規則》下定義之關連人士。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新建胡楊、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及吉醇基金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金存續期

基金初步為期六年，由獲得基金的營業執照當日(「**設立日**」)起開始。由設立日(含當日)起計三年將為基金的投資期(「**投資期**」)。投資期屆滿之次日起計三年將為基金的退出期(「**退出期**」)。經所有基金合夥人一致同意後，退出期可延長，但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基金規模

基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5億元。各基金合夥人認繳出資比例及各自以人民幣應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合夥人	類型	佔比	資本承擔
北京中諾	普通合夥人	0.3%	人民幣 1,245,000元
中新建胡楊	普通合夥人	0.2%	人民幣 1,000,000元
貴公司	有限合夥人	49.5%	人民幣 205,425,000元
中新建胡楊產投 基金	有限合夥人	40.0%	人民幣 165,830,000元
吉醇基金	有限合夥人	10.0%	人民幣 41,500,000元

各基金合夥人對基金的出資總額是在基金合夥人進行公平協商後根據基金的資本需求等計算得出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基金合夥人應當自設立日起36個月內分三次繳納出資，並且，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按照以下形式：

- (1) 首期出資佔基金合夥人各自認繳出資額的30%，應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和北京中諾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書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首期出資期限屆滿日**」）支付。若基金合夥人認繳出資的30%不足人民幣100萬元的，該合夥人首期出資為人民幣100萬元；
- (2) 二期出資佔基金合夥人各自認繳出資額的30%，應在首期出資期限屆滿日起12個月內，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和北京中諾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書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二期出資期限屆滿日**」）支付。基金合夥人以人民幣100萬元作為首期出資的，其二期出資與首期出資金額合計達到認繳出資的60%即可；
- (3) 三期出資佔基金合夥人各自剩餘40%的認繳出資額，應在二期出資期限屆滿日起12個月內，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和北京中諾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書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支付。

若已用於投資的實收資本金額（包括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但尚未實際撥付的投資款項）低於該時點累計實收資本總額的80%，基金管理人與北京中諾應相應推遲發佈下一次繳付通知，直至用於投資的資金達到80%。

執行事務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背景和相關經驗

北京中諾

北京中諾為基金之執行事務合夥人1及普通合夥人之一。

北京中諾成立於二零一九年，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北京中諾以「科技中小企業」為主題，結合中關村科技租賃「租投聯動」和「產融結合」商業模式，圍繞高端裝備製造及服務型企業、重資產運營型企業開展股權投資。過去的7年裏，已發起設立江蘇中關村協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中諾遠見創新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天津中發天開海河中諾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等三支基金，其中北京中諾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或普通合夥人，總認繳規模人民幣9億元。

中新建胡楊

中新建胡楊為基金之執行事務合夥人2及普通合夥人之一。

中新建胡楊是二零二一年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兵團」)黨委探索成立創新型金融投資類企業，聚焦兵團七大主導產業，重點佈局新材料、電子信息、光伏新能源、紡織服裝、煤化工等優勢領域。通過「一個放大、五個支持」策略，即放大財政資金槓桿效應，支持南疆產業、兵團資源整合、兵地融合、企業創業及企業上市，推動兵團產業生態優化。中新建胡楊旗下共設立子基金10支，總認繳規模近人民幣100億元，投資項目涉及新能源、綠色化工、新材料、特色服務及農產品生產和精深加工等多個符合新疆兵團主導產業的相關領域。

中關村協同

中關村協同為基金管理人。

中關村協同是中關村發展集團第一支市場化基金管理公司和面向合作區域開展基金合作的唯一主體平台，致力於服務「京津冀協同發展」、「一帶一路」、「大灣區」、「長三角一體化」等國家戰略，重點關注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製造、醫療健康和節能環保四大硬科技領域。中關村協同目前在管基金21隻，管理規模人民幣63億元。

作為基金執行事務合夥人1及普通合夥人的北京中諾、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2及普通合夥人的胡楊基金管理公司及作為基金管理人的中關村協同在資源整合、投資經驗和管理業績方面的協同效應，將促進基金管理團隊在基金擬投資行業實現投資目標的合作成功。

基金之目的及目標

基金的投資範圍主要為未上市企業股權。投資領域主要為新材料、綠色化工、AI+、新能源、生命健康、現代交通物流業、醇氫(甲醇)產業鏈、高端裝備製造業等高精尖產業。投資階段以「成長期企業」為主。「成長期企業」指已完成B輪融資或更高輪次融資、且年化平均收入增長率超過30%的非上市公司。

基金投資管理

根據基金合夥協議，投資決策將由基金投資委員會做出。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決策規則詳情參閱「投資決策委員會」一節。投資決策委員會履行審議決策基金投資項目的投資方案、審議決策基金的投後管理重大事項、審議決策基金投資項目的退出方案等職責。

除非經合夥人大會批准，基金對各投資對象的累計投資額不得超過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20%，單筆投資不得超過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15%。

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的角色及責任

北京中諾作為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1及普通合夥人，負責對外代表合夥企業，並協助基金管理人執行合夥事務。

中新建胡楊作為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2及普通合夥人，負責協調新疆建設兵團內部資源，為企業在新疆落戶提供產業政策、行業資源、產業配套、資金協調等支持。

中關村協同作為基金管理人，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及基金合夥協議相關約定，履行與基金投資運作等相關的職責。基金管理人根據中國法律、監管政策的規定辦理基金作為私募基金產品應履行的私募基金備案手續，並履行相關的定期信息更新及重大信息更新報送義務。

管理費及執行合夥事務費

中關村協同是基金管理人並有權收取每年的管理費。投資期內，每年的管理費按照基金全部實繳出資總額的0.75%計算；退出期內，每年的管理費以基金的全部實繳出資總額扣除基金合夥人實際收回的實繳出資額後餘額的0.75%計算。在延長期內，中關村協同不得收取管理費。

北京中諾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1並有權收取每年的執行合夥事務費。投資期內，每年的執行合夥事務費按照基金全部實繳出資總額的0.45%計算；退出期內，每年的執行合夥事務費以基金的全部實繳出資總額扣除基金合夥人實際收回的實繳出資額後餘額的0.45%計算。在延長期內，北京中諾不得收取執行事務合夥人費用。

中新建胡楊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2並有權收取每年的執行合夥事務費。投資期內，每年的執行合夥事務費按照基金全部實繳出資總額的0.30%計算；退出期內，每年的執行合夥事務費以基金的全部實繳出資總額扣除基金合夥人實際收回的實繳出資額後餘額的0.30%計算。在延長期內，中新建胡楊不得收取執行事務合夥人費用。

中關村協同、北京中諾及中新建胡楊各自有權收取的年度費用標準，依據以下原則確定：

- 1) 作為基金管理人，中關村協同有責任依照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政策以及《基金合夥協議》的相關條款，履行與基金投資運作相關的各項職責，並需完成私募基金備案手續並履行信息報送義務。此外，該公司還提名了兩名成員進入投資決策委員會，在基金的「募資、投資、管理及退出」等運營環節發揮主導作用；
- 2) 北京中諾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1，負責代表合夥企業對外開展業務、處理合夥事務、協助中關村協同管理基金，並提名一名成員加入投資決策委員會；

- 3) 中新建胡楊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2，負責為基金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地區的投資活動提供非管理類服務，包括提供區域產業與項目信息、協調地方政府與企業的關係及公共事務、提供投資後賦能與產業資源支持、協助並提供區域事務諮詢指導以及區域行政與後勤支持，同時亦提名一名成員進入投資決策委員會。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鑒於中關村協同、北京中諾及中新建胡楊在基金中的各自角色，並符合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關於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總管理費費率不得低於執行事務合夥人收取的總執行費費率的規定，中關村協同有權收取相當於基金總資本額0.75%的年度管理費，即基金管理費總額的50%；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北京中諾和中新建胡楊則有權分享剩餘的50%。綜合考量 貴公司及北京中諾在第一部分出資、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及中新建胡楊在第二部分出資的情況，以及北京中諾與中新建胡楊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應承擔的具體責任，經基金合夥人公平協商，各方一致同意北京中諾和中新建胡楊分別按基金總資本額的0.45%和0.3%收取基金事務執行年度費用，分別對應基金管理費總額的30%和20%。吾等對基金管理費(包括分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分析載於下文「5.1 管理費」一節。

為免產生歧義，任何普通合夥人均不得僅因其普通合夥人身份而收取任何費用。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由基金聘用，其中，中關村協同將提名兩名委員，北京中諾將提名一名委員，中新建胡楊將提名一名委員，吉醇基金將提名一名委員。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有權推薦觀察員列席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但不享有投票權。

北京中諾是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由北京中諾提名的成員亦代表 貴公司的利益。

投資決策委員會實行「一人一票，一票一權」的表決機制。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決議，須經四名或以上委員同意方可通過，如果中新建胡楊推薦的委員對相關事項投出反對票，則該決策事項不通過。

中新建胡楊及其關聯機構—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共同承擔了基金總資本承諾的40.2%，使其成為該基金僅次於集團的第二大出資方。此外，中新建胡楊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將為基金未來對專注於無人駕駛採礦卡車、新能源重型卡車及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成長期企業的股權投資提供資源支持與政策激勵，包括協助並促進投資企業在新疆實施相關項目。此舉將助力新疆地區被投資企業實現成功擴張與發展，最終為基金帶來更高迴報。綜合上述支持措施以及通過中新建胡楊可獲取的目標企業相關信息與商業數據，在全體基金合夥人協商一致後，認為在投資決策委員會中賦予中新建胡楊否決權符合基金利益。

如上所述，基金管理人(即中關村協同)有權從投資決策委員會五名成員中提名兩名成員；其餘三名成員分別由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即北京中諾)、另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即中新建胡楊)、以及有限合夥人(即吉醇基金)提名。無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提名權的合夥人為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即 貴公司(北京中諾的控股公司)和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由中新建胡楊管理的基金)。每位成員均享有表決權與表決權份額各一項，所有決議需獲得至少四票贊成方能通過；但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中新建胡楊提名成員若投反對票，則擁有否決權。

經與管理層協商，此項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安排是各方基於公平交易原則經協商確定，並充分考慮了中關村協同、北京中諾與 貴公司之間的關係(即中關村協同作為中關村集團(公司控股股東)的子公司，且北京中諾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合計將持有49.8%的出資額，並在投資決策委員會中擁有三位提名權；(ii)中新建胡楊與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之間的關係(即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由中新建胡楊管理)，其合計將持有該基金第二高的出資額(佔40.2%)，僅次於 貴集團，並在投資決策委員會中擁有一名提名權；(iii)吉醇基金獨立於該基金的其他合夥人，其合計出資額為10.0%，並在投資決策委員會中擁有一個提名權；及(iv)委員會決議需獲得全體成員或至少五分之四成員的一致同意方能通過。設置四票或以上多數通過門檻旨在確保在資金投入前，關聯方成員與獨立成員均達成委員會一致意見。中新建胡楊的否決權是在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確定的，主要基於以下原因：(i)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的40%出資比例顯著；(ii)中新建胡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將為該基金未來的投資提供資源支持和政策激勵；及(iii)中新建胡楊僅會提名一名成員。

鑒於(i)負責履行基金投資運作相關職責的基金管理人將在投資決策委員會中擁有兩名提名成員；(ii)任何決議需獲得至少四名委員會成員的同意方可通過；(iii)對中新建胡楊的否決權是基於其出資規模及其在監督地區事務(包括與政府關繫)方面的作用而確定的；及(iv)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組成及投票安排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組成及投票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的任何可分配收入一般應按以下順序分配：

1. 償還各個基金合夥人的實繳出資；
2. 向各個基金合夥人支付優先回報，直至其獲得出資7%的年回報率；
3. 在前序分配完成後，如有餘額為超額收益。超額收益中的80%按照出資比例分配給有限合夥人。
4. 超額收益中的20%分配給中關村協同、北京中諾及中新建胡楊。此部分分配比例為：中關村協同分配50%，北京中諾分配30%，中新建胡楊分配20%。

在綜合考慮以下因素後，貴公司認為上述分配比例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利益：(i)超額收益分配方案(其中80%歸屬於有限合夥人，20%歸屬於基金管理團隊，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符合市場通行慣例並符合行業規範；及(ii)如「管理費及執行合夥事務費」部分所述，中關村協同、北京中諾及中新建胡楊在基金運作中所承擔的角色—特別是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監管要求(即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總費用及各項收費(含分配給基金管理團隊的超額收益)不得低於執行事務合夥人收取的費率)、貴公司及北京中諾在第一部分中的總出資額、以及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及中新建胡楊在第二部分中的總出資額；同時亦考慮到北京中諾和中新建胡楊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各自職責。

5. 吾等對基金合夥協議主要條款之評估

為進一步評估基金合夥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將本合夥安排之主要條款與由聯交所上市公司相關實體成立、於貴公司就基金合夥協議發佈公告日期前約15個月期間(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期間)(「**合夥安排審查期**」)公佈的類似基金合夥安排(「**可比合夥安排**」)進行了比較。總體而言，吾等識別出47項可比合夥安排，根據上述標準，吾等認為此清單詳盡、公平且就相關基金合夥協議而言具代表性。覆蓋近期超過一年期間的合夥安排審查期，鑒於識別出的可比合夥安排數量充足，吾等認為足以就本分析目的提供近期基金合夥主要條款市場慣例的總體概覽。吾等亦認為該等可比合夥安排涵蓋(i)收費及分派架構與本基金相近的基金及合夥安排；及(ii)關連交易及非關連交易，能夠反映香港市場同類交易的近期市場趨勢，具備普遍參考價值。鑒於(i)該審查期可提供公告發布前符合當時市場環境的最新相關資料，真實反映當時市場慣例；及(ii)吾等可在該合夥安排審查期內篩選出數量充足、選取合理的可比樣本，因此吾等認為該約15個月的合夥安排審查期屬公平及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基金合夥協議主要條款與相關公告所載的可比合夥安排主要條款之對比概要。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票代碼)	投資期	退出期	管理費		資本出資返還後 最低回報 分配的門檻率 (即下文定義的 最低回報率)	資本出資返還及 分配最低回報 (如有)後, 超額利 潤向普通合夥人 分配的金額(以優 先回報的百分比 形式表示)(即下文 定義的GP超額 回報權益)	分成政策 在返還資本出資及 分配最低回報 (如有)後, 超額利 潤向普通合夥人 分配的金額(以優 先回報的百分比 形式表示)(即下文 定義的GP超額 回報權益)	資本出資返還、最低回報 分配及GP超額回報權益 (如有)後的剩餘餘額佔比 (即下文定義的剩餘 分配比率)	持續時間 (投資週期)
1	2026年8月17日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385)	基金管理人: 1.8%	基金管理人: 1.35%	基金管理人: 1.8%	基金管理人: 1.35%	8.0%	25.0%		有限合夥人: 80% 普通合夥人: 20%	7年 (5年)
2	2026年8月17日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375)	基金管理人: 0.2%	基金管理人: 0.15%	基金管理人: 0.2%	基金管理人: 0.15%	6.0%	不適用		基金管理人: 12% 執行事務合夥人: 8% 全體合夥人: 80%	5年 (3年)
3	2026年8月14日	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56)	基金管理人: 0.48%	基金管理人: 0.48%	基金管理人: 0.48%	基金管理人: 0.48%	6.0%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80% 普通合夥人: 20% 按出資比例	10年 (5年) 10年 (6年)
4	2026年8月7日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680)	基金管理人: 1.0%	基金管理人: 1.0%	基金管理人: 1.0%	基金管理人: 1.0%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80% 普通合夥人: 20%	7年 (3年)
5	2026年7月24日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66)	基金管理人: 2.0%	基金管理人: 2.0%	基金管理人: 2.0%	基金管理人: 2.0%	8.0%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80% 普通合夥人: 20%	7年 (3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費		分成政策 在返還資本出資及 分配最低回報 (如有)後，超額利 潤向普通合夥人 分配的金額(以優 先回報的百分比 形式表示)(即下文 定義的GP超額 回報權益)					持續時間 (投資週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票代碼)	投資期	退出期	資本出資返還後 最低回報 分配的門檻率 (即下文定義的 最低回報率)	資本出資返還、最低回報 分配及GP超額回報權益 (如有)後的剩餘餘額佔比 (即下文定義的剩餘 分配比率)		
6	2026年7月10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28)	0.2%	無	8.0%	有限合夥人：80% 普通合夥人：20%	8年 (2年) 12年 (不適用)	
7	2026年6月26日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68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出資比例		
8	2026年6月18日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363)	2.0%	2.0%	6.0%	有限合夥人：80% 普通合夥人：20%	8年 (5年)	
9	2026年5月29日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996)	0.1%	0.1%	不適用	按出資比例	不適用 (不適用)	
10	2026年5月22日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55)	2.0%	1.5%	6.0%	有限合夥人：80% 普通合夥人：20%	(8年) (6年)	
11	2026年5月18日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943)	人民幣5萬元每年， 投資期不超過 3年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70% 普通合夥人：30% (兩名普通合夥人的 分配比例應另行約定)	10年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票代码)	投資期	退出期	資本出資返還後 最低回報 分配的門檻率 (即下文定義的 最低回報率)	分成政策 在返還資本出資及 分配最低回報 (如有)後,超額利 潤向普通合夥人 分配的金額(以優 先回報的百分比 形式表示)(即下文 定義的GP超額 回報權益)				資本出資返還、最低回報 分配及GP超額回報權益 (如有)後的剩餘額佔比 (即下文定義的剩餘 分配比率)	持續時間 (投資週期)
						資本出資返還及 分配最低回報 (如有)後,超額利 潤向普通合夥人 分配的金額(以優 先回報的百分比 形式表示)(即下文 定義的GP超額 回報權益)	資本出資返還及 分配最低回報 (如有)後,超額利 潤向普通合夥人 分配的金額(以優 先回報的百分比 形式表示)(即下文 定義的GP超額 回報權益)	資本出資返還及 分配最低回報 (如有)後,超額利 潤向普通合夥人 分配的金額(以優 先回報的百分比 形式表示)(即下文 定義的GP超額 回報權益)	資本出資返還及 分配最低回報 (如有)後,超額利 潤向普通合夥人 分配的金額(以優 先回報的百分比 形式表示)(即下文 定義的GP超額 回報權益)		
12	2026年5月12日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33)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80% 普通合夥人: 20%	10年 (不適用)
13	2026年5月11日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95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年(5年)
14	2026年5月8日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680)	2.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年(3年)
15	2026年4月30日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1066)	1.0%-2.2%	1.0%-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年(4年)
16	2026年4月20日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1785)	1.0%	1.0%	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體合夥人: 80% 普通合夥人: 20%	20年 (7年)
17	2026年3月30日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6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	2026年3月25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28)	1.5%	1.5%	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80% 普通合夥人: 20%	9年 (5年)
19	2026年3月9日	Metalight Inc.(2605)	2.0%	1.5%	6.0%	20.0%	20.0%	20.0%	20.0%	有限合夥人: 80% 普通合夥人: 20%	10年 (4年)
20	2026年1月23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28)	1.5%	1.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80% 普通合夥人: 20%	15年 (5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費			分成政策 在返還資本出資及 分配最低回報 (如有)後，超額利 潤向普通合夥人 分配的金額(以優 先回報的百分比 形式表示)(即下文 定義的GP超額 回報權益)					持續時間 (投資週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票代碼)	投資期	退出期	資本出資返還後 最低回報 分配的門檻率 (即下文定義的 最低回報率)	資本出資返還、最低回報 分配及GP超額回報權益 (如有)後的剩餘餘額佔比 (即下文定義的剩餘 分配比率)			
21	2026年1月23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28)	1.5%	1.0%	5.0%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80% 普通合夥人：20%	15年 (5年)
22	2026年1月22日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80)	1.0%	0.5%	6.0%	20.0%	有限合夥人：80% 普通合夥人：20%	10年 (4年)
23	2025年12月29日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6830)	1.2%	1.2%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出資比例	7年 (4年)
24	2025年12月24日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76)	2.0%	不適用	6.0%	25.0%	有限合夥人：80% 普通合夥人：20%	7年 (4年)
25	2025年12月22日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8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2025年12月22日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74)	1.0%	1.0%	6.0%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80% 普通合夥人：20%	9年 (5年)
27	2025年12月3日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182)	0.2%	0.1%	6.0%	不適用	按出資比例	7年 (3年)
28	2025年12月2日	洛陽藥川鉅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993)	2.0%	不適用	8.0%	25.0%	有限合夥人：80% 普通合夥人：20%	12年 (不適用)
29	2025年11月26日	清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945)	3.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80% 普通合夥人：20%	9年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票代碼)	投資期	退出期	資本出資返還後最低回報 分配的門檻率 (即下文定義的最低回報率)	在返還資本出資及分配最低回報(如有)後, 超額利潤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的金額(以優先回報的百分比形式表示)(即下文定義的GP超額回報權益)	資本出資返還、最低回報分配及GP超額回報權益(如有)後的剩餘餘額佔比(即下文定義的剩餘分配比率)	持續時間 (投資週期)
30	2025年11月14日	貴公司(1601)	1.0%	1.0%	8.0%	25.0%	有限合夥人: 80% 普通合夥人: 20%	6年 (3年)
31	2025年11月10日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14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不適用)	不適用(不適用)
32	2025年10月30日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3320)	1.0%	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年(4年)
33	2025年9月10日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882)	基金管理人: 1.4% 普通合夥人: 0.6%	基金管理人: 1.4% 普通合夥人: 0.6%	8.0%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80% 普通合夥人: 20% (分配比例如下: 基金管理人: 40% 普通合夥人: 60%)	5年 (2年)
34	2025年9月8日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375)	基金管理人: 0.51% 執行事務合夥人: 0.49%	基金管理人: 0.51% 執行事務合夥人: 0.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年 (4年)
35	2025年8月28日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456)	0.5%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年(3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票代码)	管理費		退出期	分成政策			
			投資期	退還資本及在退還資本出資及分配最低回報(如有)後,超額利潤向普通合夥人		資本出資返還後最低回報分配的門檻率(即下文定義的最低回報率)	先回報的百分比(即下文定義的GP超額回報權益)	資本出資返還、最低回報分配及GP超額回報權益(如有)後的剩餘額佔比(即下文定義的剩餘分配比率)	持續時間(投資週期)
36	2025年8月11日	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472)	0.7%	0.7%	5.0%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80% 普通合夥人: 20%	3年(不適用)
37	2025年8月6日	上海英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1501)	1.5%	1.5%	8.0%	25.0%	25.0%	有限合夥人: 80% 普通合夥人: 20%	5年(2年)
38	2025年7月25日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74)	1.0%	1.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80% 普通合夥人: 20%	13年(10年)
39	2025年7月25日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958)	2.0%	1.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體合夥人: 80% 基金管理人: 20%	12年(3年)
40	2025年7月18日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973)	2.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年(2年)
41	2025年6月30日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6683)	20,000美元每年	20,000美元每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年(不適用)
42	2025年6月26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28)	0.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年(6年)
43	2025年6月20日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348)	基金管理人: 0.7% 執行事務合夥人: 0.3%	基金管理人: 0.7% 執行事務合夥人: 0.3%	6.0%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體合夥人: 80% 基金管理人: 13% 執行事務合夥人: 7%	7年(4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管理費		分成政策			持續時間 (投資週期)
			投資期	退出期	資本出資返還後 最低回報 分配的門檻率 (即下文定義的 最低回報率)	在返還資本出資及 分配最低回報 (如有)後，超額利 潤向普通合夥人 分配的金額(以優 先回報的百分比 形式表示)(即下文 定義的GP超額 回報權益)	資本出資返還、最低回報 分配及GP超額回報權益 (如有)後的剩餘餘額佔比 (即下文定義的剩餘 分配比率)	
44	2025年6月19日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165)	基金管理人：1.2% 普通合夥人：0.8%	基金管理人：0.6% 普通合夥人：0.4%	6.0%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80% 基金管理人：10% 普通合夥人：10%	10年(8年)
45	2025年6月19日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8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50% 普通合夥人：50%	不適用(不適用)
46	2025年6月12日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1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年(4年)
47	2025年6月5日	Keep Inc. (3650)	2.0%	1.5%	8.0%	不適用	全體合夥人：80% 其中一位 普通合夥人：20%	12年(5年)
平均數			1.3% (附註2)	0.9% (附註2)	6.7%	21.6%		
中位數			1.2% (附註2)	1.0% (附註2)	6.0%	25.0%		
								9年 (4年) 8年 (4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票代码)	管理費		分成政策		持續時間 (投資週期)
		投資期	退出期	資本出資返還後 最低回報 分配的門檻率 (即下文定義的 最低回報率)	在返還資本出資及 分配最低回報 (如有)後,超額利 潤向普通合夥人 分配的金額(以優 先回報的百分比 形式表示)(即下文 定義的GP超額 回報權益)	
最高值		3.0% (附註2)	2.0% (附註2)	8.0%	資本出資返還、最低回報 分配及GP超額回報權益 (如有)後的剩餘餘額佔比 (即下文定義的剩餘 分配比率)	20年 (10年)
最低值		0.1% (附註2)	0.0% (附註2)	5.0%		3年 (2年)
2026年8月20日	貴公司(股份代號:1601)	基金管理人: 0.75%	基金管理人: 0.75%	7.0%	有限合夥人: 80% 執行事務合夥人及 基金管理人: 20% (具體分配比例如下: 基金管理人: 50% 執行事務合夥人1: 30% 執行事務合夥人2: 20%)	6年(3年)
		執行事務合夥人1: 0.45%	執行事務合夥人1: 0.45%			
		執行事務合夥人: 0.30%	執行事務合夥人: 0.30%			

來源: 各公司發佈的有關可比合夥安排之公告

註:

1. 「不適用」表示未披露, 因相關公告中未披露相應資訊。
2. 不包括固定金額的管理費; 對於範圍型或分攤型管理費, 則在計算時採用這些數值的平均值。

5.1 管理費

如上表所示，可比合夥安排在投資期內的年度管理費範圍約為0.1%至3.0%，在退出期內的範圍約為零至2.0%。根據基金合夥協議，中關村協同(作為基金管理人)、北京中諾(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1)及中新建胡楊(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2)有權分別收取(i)投資期內基金總實際出資額的0.75%、0.45%及0.30%作為年度費用，及(ii)退出期內基金總實繳出資額扣除基金合夥人已收回的實際實繳出資額後的餘額的0.75%、0.45%及0.30%作為年度費用。基金總計1.50%的管理費處於可比合夥安排在投資期及退出期內年度管理費的範圍之內。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的角色及責任」一節所載，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之間管理費率差異的原因在於彼等的角色及責任不同，有關分配旨在使酬金與各方的不同營運負擔及監管責任相匹配。例如，(i)中關村協同作為基金管理人，獲分配最高比例(即管理費總額的50%)，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及基金合夥協議相關約定，履行與基金投資運作等相關的職責，並須完成私募基金備案手續及履行信報送義務；(ii)北京中諾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1，獲分配管理費總額的30%，負責對外代表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事務，協助中關村協同管理基金；及(iii)中新建胡楊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2，獲分配最低比例(即管理費總額的20%)，負責為基金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地區的投資活動提供非管理類服務，包括提供區域產業與項目信息、協調地方政府與企業的關係及公共事務、提供投資後賦能與產業資源支持、協助並提供區域事務諮詢指導以及區域行政與後勤支持。

吾等注意到，在可比合夥安排中，六項已披露基金管理人及／或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之間的管理費分配情況，即上海復旦微电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33)、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34)、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43)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44) (統稱「可比費用結構」)。可比費用結構的管理費總額在投資期介乎1.0%至2.0%，在退出期介乎0.8%至2.0%。基金的管理費總額1.50%處於可比費用結構在投資期及退出期的年度管理費範圍內。可比費用結構中(i)基金管理人與(ii)執行事務合夥人／普通合夥人之間的管理費分配比例分別為90:10、60:40、70:30、51:49、70:30及60:40。向基金管理人、執行事務合夥人1及執行事務合夥人2分別支付的管理費0.75%、0.45%及0.30%，佔基金管理費總額的50%、30%及20%，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比費用結構，原因為(i)分配予基金管理人的50% (根據監管規定，該比例不得低於分配予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比例)低於可比費用結構中分配予基金管理人的51%至90%；(ii)分配予執行事務合夥人1及執行事務合夥人2的30%及20%與彼等各自的出資比例(包括其相關有限合夥人的出資)大致相符；及(iii)分配予執行事務合夥人1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30%高於分配予執行事務合夥人2的20%。

經計及(i)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不同角色及責任；(ii)基金管理人與執行事務合夥人之間的管理費分配不遜於可比費用結構；(iii)執行事務合夥人1與執行事務合夥人2之間的管理費分配與彼等各自的出資比例(包括其相關有限合夥人的出資)大致相符，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相關比例；(iv)管理費總額與可比合夥安排一致；(v)管理費乃由基金訂約方(包括關連及獨立成員)協定；(vi)管理費符合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監管規定，即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費費率不得低於執行事務合夥人收取的執行費費率，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管理費(包括執行事務合夥人與基金管理人之間的分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5.2 分配機制

如上表所示，可比合夥安排的分配機制通常包括(其中包括)以下階段：

- (1) 按各自出資比例向所有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全部出資額獲全額收回；
- (2) 完成(1)項分配後，向所有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各合夥人收取的金額達到特定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及
- (3) 按特定比例(「**剩餘分配比例**」)將剩餘餘額分配給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及／或基金管理人。

根據基金合夥協議之條款，基金收益的分配大致遵循上述主要階段，因此符合市場慣例。

對於具備上述分配機制的可比合夥安排，(2)項所述的最低回報率一般介於5.0%至8.0%之間，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約為6.7%及6.0%。身為有限合夥人，較高的最低回報率通常對 貴公司較為有利，乃由於此代表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可享有超額收益前，基金所需達成之最低報酬門檻。基金7%的最低回報率高於平均值和中間值，且處於可比合夥安排的範圍之內。儘管較高的最低回報率初看可能對北京中諾(作為普通合夥人及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較為不利，惟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合理，當中已計及以下因素：(i) 最低回報率處於可比合夥安排的範圍內，且與市場平均水平密切相符；(ii) 貴公司於有限合夥人中持有最大的股權出資(因此從較高的最低回報率中獲益較大)，而北京中諾有權在達成最低回報率後，享有分配予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的20%超額收益中的30%份額；及(iii)與市場慣例一致的最低回報率透過確保關連人士(即中關村協同作為基金管理人)必須達致市場標準才能實現績效激勵，從而為關連交易建立公平交易的框架，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最低回報率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根據基金合夥協議之條款，在向基金合夥人全額償還實繳出資及最低回報後，剩餘收益應根據剩餘分配比例按比例分配，即80%分配給有限合夥人，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此剩餘分配比例大致上與上表所列的可比合夥安排之比例一致。

吾等注意到，在20%將分配予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的部分中，50%分配予基金管理人(即中關村協同)、30%分配予執行事務合夥人1(即北京中諾)，而20%分配予執行事務合夥人2(即中新建胡楊)。管理層告知吾等，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之間對於20%餘下收益的分配比例不同的原因，在於彼等的角色及責任不同，有關分配旨在使管理費與各方的不同營運負擔及監管責任相匹配(誠如上文「5.1 管理費」一節所述)。

吾等注意到，在可比合夥安排中，五項已披露基金管理人及／或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之間的收益分配情況，即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石」)(#11)、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33)、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43)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44)(統稱「**可比分配結構**」)。所有可比分配結構的剩餘分配比例(即(i)有限合夥人／全體合夥人與(ii)基金管理人／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人之間)之間為80:20，惟金石的分配比例為70:30。該等可比分配結構中分配予基金管理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部分進一步在基金管理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金石的兩名普通合夥人之間的分配比例有待另行協定，並未在相關公告中披露。其餘各可比分配結構中，(i)基金管理人與(ii)執行事務合夥人／普通合夥人之間的分配比例分別為60:40、40:60、65:35及50:50。就基金而言，(i)分配予基金管理人的50%處於可比分配結構的範圍內；(ii)分配予執行事務合夥人1及執行事務合夥人2的30%及20%與彼等各自的出資比例(包括其相關有限合夥人的出資)大致相符；及(iii)分配予執行事務合夥人1(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30%高於分配予執行事務合夥人2的20%。

經計及(i)基金管理人與執行事務合夥人之間的分配比例處於可比分配結構的範圍內，且與管理費分配一致；(ii)執行事務合夥人1與執行事務合夥人2之間的分配比例與彼等各自的出資比例(包括其相關有限合夥人的出資)大致相符，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相關比例；及(iii)分配機制乃由基金訂約方(包括關連及獨立成員)協定，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20%剩餘收益的分配比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5.3 期限及存續期

如上表所示，可比合夥安排的存續期範圍從3年至20年不等，投資期範圍從2年至10年不等。根據基金合夥協議，基金的存續期為六年，而基金的投資期為三年。基金此等存續期及投資期接近可比合夥安排的低端，使貴集團能夠承諾較短的期限，從而提升資本流動性，使貴集團能夠相比期限較長的基金更及時地變現投資所得款項並重新部署至其核心租賃業務。此外，經與管理層討論，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成長期企業，即已完成B輪融資或更高輪次融資、且年化平均收入增長率超過30%的非上市公司。對該等高增長公司的投資的投資期通常相對較短。因此，吾等認為基金的期限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特別是考慮到(i)基金的主要條款(包括存續期、投資期及管理費)均與可比合夥安排一致；(ii)分配機制符合可比合夥安排的典型分配機制；及(iii)基金的最低回報率及剩餘分配比例均與可比合夥安排一致，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基金之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6. 參與基金之財務影響

基金成立後，由於貴集團不會控制該基金，該基金將計入為聯營公司而非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且基金之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31.120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997億元。貴公司及北京中諾(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對基金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49億元，分別約佔貴集團總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9%及35.6%。據管理層告知，參與基金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對基金的投資將在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基金將利用其內部財務資源進行未來投資。該等投資將計入基金之財務報表，為免生疑問，該等投資將不會反映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應注意，上述分析僅為說明目的，因此並非旨在說明完成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將如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基金合夥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基金合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梁文豪
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梁文豪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 數目 ⁽¹⁾	佔有關 股份類別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¹⁾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¹⁾ (%)
中關村金服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79,504,000(L)	78.40%(L)	54.45%(L)
中關村國際控股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50,952,000(L)	10.33%(L)	3.15%(L)
中關村發展集團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9,504,000(L)	78.40%(L)	54.45%(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952,000(L)	10.33%(L)	3.15%(L)
北京國資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9,504,000(L)	78.40%(L)	54.45%(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952,000(L)	10.33%(L)	3.15%(L)
朝陽國資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L)	8.91%(L)	6.19%(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264,000(L)	12.68%(L)	8.81%(L)
		合計：	242,264,000(L)	21.60%(L)	15.00%(L)
北京朝陽國際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264,000(L)	12.68%(L)	8.81%(L)
望京綜開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2,264,000(L)	12.68%(L)	8.81%(L)
南山資本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99,900,000(L)	20.25%(L)	6.19%(L)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 數目 ⁽¹⁾	佔有關 股份類別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¹⁾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¹⁾ (%)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 ⁽⁴⁾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900,000(L)	20.25%(L)	6.19%(L)
龍口市東江街道 南山村村民委員會 ⁽⁴⁾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900,000(L)	20.25%(L)	6.19%(L)
宋建波 ⁽⁴⁾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900,000(L)	20.25%(L)	6.19%(L)
中交集團(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⁵⁾	H股	實益擁有人	58,914,000(L)	11.94%(L)	3.65%(L)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 限公司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914,000(L)	11.94%(L)	3.65%(L)
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 本經營管理中心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36,742,000(L)	7.45%(L)	2.27%(L)
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創 新發展有限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742,000(L)	7.45%(L)	2.27%(L)
胡道生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894,000(L)	6.67%(L)	2.04%(L)
Superior Far Ea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894,000(L)	6.67%(L)	2.04%(L)
佳和控股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32,894,000(L)	6.67%(L)	2.04%(L)

註：

- (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共發行總股數1,615,102,000股，包括1,121,768,000股內資股和493,334,000股H股。(L)代表好倉。
- (2) 中關村金服直接於879,504,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中關村國際控股直接於50,952,000H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村金服及中關村國際控股均是中關村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關村發展集團被視為於中關村金服持有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於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H股中擁有權益。北京國資公司直接持有中關村發展集團45.4%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關村金服持有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於中關村國際控股持有的全部H股中擁有權益。
- (3) 朝陽國資公司直接於10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望京綜開是北京朝陽國際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北京朝陽國際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是朝陽國資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朝陽國際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朝陽國資公司被視為於望京綜開持有142,264,000股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山資本是南山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南山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南山資本持有的全部H股中擁有權益。南山集團有限公司由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員會擁有51%權益，宋建波先生擁有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龍口市東江鎮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和宋建波先生均被視為擁有南山資本持有全部H股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其全資子公司中交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H股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是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全部H股中擁有權益。
- (7) 佳和控股有限公司是Superior Far Ea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Superior Far Ea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胡道生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perior Far Ea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胡道生先生被視為對佳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擁有權益。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視作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中，(i)許正文先生於中關村發展集團(不包括本公司及北京中諾)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及(ii)何融峰先生於中關村發展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北京中諾)擔任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4. 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所載建議、函件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發出日期為2026年9月4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i) 概無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倘若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下而披露)。

9. 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本通函刊發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已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有間接權益。截至本通函刊發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尚存且對本公司業務具有重要意義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高偉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利澤中二路2號A座6層610。本公司總部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5至6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
- (d) 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本通函中附錄二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內容、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附錄四所載的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zgclease.com或zgclease.zgcgroup.com.cn)上公布。

- (a) 基金合夥協議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4年修正）（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下稱「法律法規」）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為準。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u>2023年修訂</u>）（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4年修正<u>2019年修訂</u>）（以下簡稱「《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下稱「法律法規」）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本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公司章程」</u>）。公司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為準。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2	第二條 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經理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經理擔任。<u>董事長是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u>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u>董事或者經理</u><u>董事長</u>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u>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u>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4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u>其他</u>股東；<u>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5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企業投資。<u>法律規定公司</u>股份有限公司投資，<u>並以該出資額為限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u>
6	第十條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風險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第十條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風險負責人、董事會秘書<u>及總法律顧問</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7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圍繞生產經營開展工作發揮戰鬥堡壘作用。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 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	第十一條 <u>公司</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u>公司</u>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圍繞生產經營開展工作，<u>發揮戰鬥堡壘作用</u>。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u>開展黨的活動</u><u>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 <u>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8	新增第十三條	<u>第十三條</u> <u>公司應嚴格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及國家法律法規，加強領導人員廉潔從業工作，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縱深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強化對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履行職責、行使權力、廉潔自律的監督，一體推進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為做強做優做大國有企業和國有資本提供堅強保障。</u>
9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 <u>經營範圍</u>
10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促進科技與金融的融合，成就科技創業者夢想」為使命，為中國科技及新經濟企業提供以融資租賃為主的專業、高效、創新的多元金融服務，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u>促進科技與金融的融合，成就科技創業者夢想讓創新生長，促進科技與產業的融合</u>」為使命，<u>秉承「創新、專業、健康、有情懷」的價值觀，通過「租賃+投資+服務」的產融結合模式，為中國科技及新經濟企業提供以融資租賃為主的專業、高效、創新的多元金融服務</u>科技產業金融服務，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1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融資租賃；計算機及通訊設備租賃；機械設備租賃；汽車租賃；船隻和設備租賃；向國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租賃交易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銷售 II 類醫療器械；銷售 III 類醫療器械。(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銷售 III 類醫療器械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第十四四五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融資租賃；計算機及通訊設備租賃；機械設備租賃；汽車租賃；船隻和設備租賃；向國<u>內</u>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租賃交易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銷售 II 類醫療器械；銷售 III 類醫療器械。<u>(企業市場主體)</u>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銷售 III 類醫療器械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u>國家和</u>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12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五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u>種類類別</u>的股份。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3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u>非</u>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u>行政</u>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中國證監會規定</u>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4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u>應當</u>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u>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15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公司<u>章程第三十九三十</u>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16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一二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u>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同等程序另行作出決議</u>，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7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視作庫存股份。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視作庫存股份。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8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u>刪除</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19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 <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20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21	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支出者)；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支出者)。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支出者)；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支出者)。 <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第三十五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22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或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u>採用紙面形式的</u>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u>和《特別規定》</u>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及</u>公司章程的規定<u>；</u>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或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u>(三二)</u>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u>；</u> ……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23	第三十八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八條 採用紙面形式的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採用紙面形式的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24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u>電子地址</u>、職業或性質；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三)<u>採用紙面形式的股票的</u>，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四)各股東登記為股東<u>取得股份</u>的日期<u>；</u>。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u>承受</u>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公司可以依據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定，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隻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公司可以依據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定，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隻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25	第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u>承受</u>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26	第四十四條 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利用任何上市地常用的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檔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簽署，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四條 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利用任何上市地常用的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檔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u>承</u><u>受</u>讓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簽署，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u>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u>)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u>香港上市規則允許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方式</u>以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27	第五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五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28	第五十一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五十一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u>種類和份額類別</u>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u>種類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29	第五十二條 (7)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如適用)； (11)財務會計報告； 	第五十二條 (7)已呈交中國<u>工商行政市場監督</u>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如適用)； (11)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30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u>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31	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又稱審核委員會，下同)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u>一百八十</u>日以上單獨或合併合計<u>合併合計</u>持有公司1%<u>1%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u>可以</u>書面請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又稱審核委員會，下同)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u>三十</u>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若有)、高級管理人員有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32	第五十九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第五十九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u>半數以上過半數</u>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u>(不包括庫存股)</u>；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u>(不包括庫存股)</u>； ……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33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發行<u>公司</u>債券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u>三</u>以上(含百分之<u>三</u>) <u>(不包括庫存股)</u>的股東的提案；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十一)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十二)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法律、法規、<u>《香港上市規則》及</u>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十二一)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30%百分之三十</u>的事項； (十三二)審議批准變更<u>通過股權融資募集的</u>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三)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u>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為優化決策程序，提升營運效率，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並可以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總經理辦公會於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債券註冊發行相關事宜。</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34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五)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u>會議</u>由董事會召集，<u>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u>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u>+</u>：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u>要求的數額所定人數</u>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u>合併合計</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u>(不包括庫存股)</u>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出提議</u>召開時； (五)法律法規或<u>本公司</u>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35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u>九十</u>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複股東。</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36	第六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 <u>(不包括庫存股)</u>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u>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u>三十日內十日內</u>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37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或電子通信(或其他虛擬方式)或兩者結合方式召開。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股東會將<u>應當</u>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或電子通信(或其他虛擬方式)或兩者結合方式召開。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38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u>合併合計</u>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一</u>以上股份(<u>不包括庫存股</u>)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一</u>以上股份(<u>不包括庫存股</u>)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u>召集人。召集人董事會。董事會</u>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除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股東會的議程，</u>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u>召集人董事會</u>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39	第六十九條 臨時股東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九條 臨時 股東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40	第七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七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 <u>及／或參與方式</u> 、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u>(十一)電子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41	第七十一條 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七十一條 就公司按照 <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 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 本公司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 <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 的有關規定， <u>獲得子除非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另有要求印刷本，否則本</u> 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 <u>本</u> 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 <u>本</u> 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 <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 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42	第七十二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隻收取英文本或隻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隻發送英文本或隻發送中文本。	第七十二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u>本</u>和中文<u>本</u>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隻收取英文<u>本</u>或隻希望收取中文<u>本</u>，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隻發送英文<u>本</u>或隻發送中文<u>本</u>。
43	第七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第七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u>議</u>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44	第七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人員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七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人員<u>或者</u>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45	第七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該委託書發送至公司指定的電子郵箱。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在符合所有<u>適</u>適用法律<u>一規則法規</u>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該委託書發送至公司指定的電子郵箱。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u>人</u>；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46	第七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u>或者反對票或棄權票</u>，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u>具體</u>指示，股東代理人<u>是否</u>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u>
47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通過。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過半數</u>通過。
48	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49	第八十一條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第八十一條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u>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 (不包括庫存股)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50	第八十四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u>刪除</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51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提呈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提呈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u>選舉</u>、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u>(四)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 <u>(五)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六)變更通過股權融資募集的資金用途事項；</u> <u>(四七)</u>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u>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52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u>五</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30%百分之三十</u>的； (六)法律、行政法規、<u>《香港上市規則》</u>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u>股東會</u>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53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委員主持。	第八十七<u>六</u>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委員主持。
54	第八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第八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u>重新</u>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的<u>決議</u>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u>實時進行即時重新</u>點票。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55	第九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三<u>二</u>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五<u>四</u>條至第九十九<u>八</u>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56	第九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第九十五<u>四</u>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四<u>三</u>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u>一</u>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八<u>九</u>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u>二</u>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57	第九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十六<u>五</u>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五<u>四</u>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58	第九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或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九十<u>九</u><u>八</u>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u>股</u>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u>不包括庫存股</u>)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轉換<u>為</u>境外上市股份，或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59	第一百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組成。 前款所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董事會成員中3名為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u>十二</u>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組成。 前款所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董事會成員中3<u>四</u>名為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公司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u>的有關規定辦理。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60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u>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61	第一百零二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零二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62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零四<u>三</u>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63	第一百零五條 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一百零五<u>四</u>條 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64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七)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二)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決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第一百零六<u>五</u>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七)擬訂公司<u>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u>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其他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u>高級管理人員，<u>並</u>決定其報酬<u>事項和獎懲</u>事項； <u>(十二)管理信息披露事項；</u> (十二<u>三</u>)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u>(十三)決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十四)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 (十六)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u>(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u> <u>(十四五)</u>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u>(十六)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決定公司借貸相關事項；</u> <u>(十五七)</u>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 <u>(十六八)</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所《香港上市規則》</u>規定的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前款第十五項規定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中的經營租賃業務中的固定資產，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的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的範圍內的由董事會審議決定。在一年內對單一承租人及其關聯方的全部經營租賃業務中購買、出售固定資產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的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決定。</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u>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總經理辦公會決定各類間接債務性融資及內部借貸事項。對外擔保事項不得向下授權。</u> 除法律、行政法規、<u>《香港上市規則》</u>及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本條第一款決議事項，除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u>過半數</u>的董事表決同意。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65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u>刪除</u>
66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零<u>六</u>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u>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執行</u>；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u>半數以上過半數</u>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67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 (四)總經理提議。	第一百零<u>九</u>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 (四)總經理提議。
68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隻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u>一</u>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u>或其他虛擬方式</u>舉行，隻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69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三<u>二</u>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u>由二分之一以上有過半數</u>的董事(包括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u>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u>應當</u>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u>3三</u>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70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按其意願代為投票，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四<u>二</u>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按其意願代為<u>投票出席</u>，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71	第一百一十五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五<u>三</u>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一百一十三<u>一</u>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72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一十六<u>四</u>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香港上市規則》</u>、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u>10</u>十年。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73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總支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總支」)，下設黨支部。董事長、黨總支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公司黨總支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和管理層，董事會、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總支。 公司黨總支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中共北京中關村科技創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批複設定，經選舉產生。黨員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總支書記和副書記。	第一百一十七<u>五</u>條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總支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總支」)，下設黨支部。公司黨總支圍繞生產經營開展工作，發揮戰鬥堡壘作用，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及黨內有關規定參與公司重大問題的決策。</u>董事長、黨總支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公司黨總支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和管理層，董事會、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總支<u>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總支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公司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總支。</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公司黨總支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中共北京中關村科技創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上級黨組織批複設定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總支書記和副書記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選舉或者任命產生。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74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黨總支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一)推動強化黨建工作責任制落實，把提高企業發展質量和效益作為黨建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引領和保障企業改革發展； (二)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市委市政府的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 (三)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總支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	第一百一十八<u>六</u>條 公司黨總支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等黨內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一)推動強化黨建工作責任制落實，把提高企業發展質量和效益作為黨建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引領和保障企業改革發展； (二)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市委市政府的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 (三)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總支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四)對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集體研究把關，並提出意見建議； (五)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四)對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集體研究把關，並提出意見建議； (五)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u>(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 <u>(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市委市政府重大決策部署、市國資委黨委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u>(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支持股東、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 <u>(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 <u>(五)履行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 <u>(六)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 <u>(七)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 <u>(八)研究其他應由公司黨總支決定或者審議的事項。</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75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總支的意見。	第一百一十九<u>七</u>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總支的意見。 <u>公司黨總支制定議事規則，明確議事範圍、議事程序，以確保黨總支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
76	新增第一百一十八條	<u>第一百一十八條</u> <u>公司黨總支對由股東、董事會、經理層作出決定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或者由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通過的涉及公司職工權益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集體研究把關。</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77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u>保證負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的保管；</u> (二)<u>辦理信息披露事務</u>，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u>負責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u>，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u>；</u> <u>(四)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78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兼任公司其他職務的，應當明確區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職務的職責，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獨立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二十三<u>二</u>條 <u>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要求按照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董事會秘書兼任公司其他職務的，應當明確區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職務的職責，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獨立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u>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79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風險負責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四<u>三</u>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 …… (五)制定公司的<u>基本具體</u>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風險負責人<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七)<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u>負責</u>管理人員；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經營租賃業務中的固定資產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的事項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決定。在一年內對單一承租人及其關聯方的全部經營租賃業務中購買、出售固定資產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的事項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決定。</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80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二十六<u>五</u>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u>誠信忠實</u>和勤勉的義務。
81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u>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四<u>五</u>)<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u>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82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第一百三十七<u>六</u>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u>主義市場</u>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u>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83	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第一百三十九<u>八</u>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u>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84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	第一百五十<u>四十九</u>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八<u>七</u>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85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u>刪除</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86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u>刪除</u>
87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一<u>五十八</u>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u>60</u>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u>120</u>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88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一)彌補虧損； ……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一)彌補虧損<u>(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u>； ……
89	第一百六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六十四<u>二</u>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u>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u>； <u>(三)</u>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90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 (三)轉增資本。公司可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第一百六十五<u>二</u>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 (三)轉增資本。公司可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u>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91	新增第一百六十四條	<u>第一百六十四條</u> <u>公司施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立總法律顧問，進一步發揮公司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總法律顧問直接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匯報工作，列席黨總支會議、董事會，參加總經理辦公會，就審議事項所涉法律問題獨立發表意見。</u>
92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u>刪除</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93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94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u>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u>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95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u>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u>系統上公告。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96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股東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u>七十七</u>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股東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97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工作。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u>七十八</u>條 公司因第一百八<u>十七</u>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工作。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的，債權人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u>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98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u>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u>系統上公告。 ……
99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 ……	第一百八十二<u>四</u>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u>或者</u>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 ……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00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八十五<u>二</u>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101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u>三</u>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 公司經人民法院<u>裁定宣告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02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八十七<u>四</u>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03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八<u>五</u>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04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u>九十八</u>十七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u>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105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u>九十三</u>八十九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106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u>刪除</u>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規定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07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三)以在報紙或其他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四)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檔。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三)以在報紙、<u>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或其他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四)在符合法律、法規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即使<u>本公司</u>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檔。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08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不含本數。	第一百九十六 二 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 以內 」→「 以下 」→ 都 含本數；「超過」→「 以外 」不含本數。
109	新增第一百九十五條	<u>第一百九十五條</u> <u>公司章程未盡事宜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與</u> <u>公司章程生效後頒佈、修訂、施行之國有</u> <u>資產監管及其他所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u>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u> <u>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相抵觸、不一致者，</u> <u>以屆時有效之前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u> <u>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u> <u>之相關規定為準。</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4年修正)、《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及國家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2023年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4年修正2019年修訂)、<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以及國家其他<u>有</u>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u>規範性文件</u>(以下簡稱「法律、法規」)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四條 股東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落實。	第四條 股東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及<u>董事會辦公室戰略發展部</u>負責落實。
3.	第五條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	第五條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在<u>相關條文許可的情況下</u>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十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一<u>七</u>)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u>八</u>)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u>九</u>)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u>二一</u>以上(含百分之三<u>二一</u>) (<u>不包括庫存股</u>)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十二<u>五</u>)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u>百分之三十</u>的事項； (十二<u>六</u>)審議批准變更<u>通過股權融資募集的</u>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三<u>六</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u>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七條 在必要、合理且不違反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或委託的範圍內作出決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條 <u>在必要、合理且不違反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或委託的範圍內作出決定。</u><u>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u>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u>為優化決策程序，提升運營效率，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並可以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總經理辦公會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債券註冊發行相關事宜。</u> 除法律法規另行規定，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2/3</u>2/3<u>三分之二</u>以上通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八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會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八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會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u>6六</u>個月內舉行。
7.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含)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u>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兩</u>個月<u>以</u>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u>法定最低</u>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發行在外的</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含)以上<u>(不包括庫存股)</u>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五)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第十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應當設置會場。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十條 <u>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或電子通信(或其他虛擬方式)或兩者結合方式召開。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u>科技以虛擬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並可以通過網路方式以電子方式發言及進行投票表決。</u> <u>公司採用電子通信形式召開股東會及採用網路方式投票表決時，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連續九十日以上</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u>百分之十</u>以上的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召集和主持。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復股東。</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u>單獨或</u>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u>百分之十(含)</u>以上<u>(不包括庫存股)</u>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u>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u>30</u>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u>知</u>，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收到該要求後<u>4</u>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u>、董事會、監事會，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12.	第十五條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二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五條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十個</u>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u>董事會召集人</u>。董事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u>日起後二個</u>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u>法律法規、《公司章程》</u>或本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u>董事會召集人</u>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或方式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14.	第十八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八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u>及／或參與方式</u>、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u>及</u> <u>(十一)電子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一條 <u>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除非股東另有要求印刷本，否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 <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三)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三)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17.	第二十二條 若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第二十二條 <u>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u> 若公司<u>股票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u>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u>通訊相關文件</u>，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u>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u>，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u>《香港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19.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u>《香港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第二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公司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和公告的同時向有權參加會議並表決的股東發出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公司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和公告的同時向有權參加會議並表決的股東發出授權委託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第二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u>董事或人員或</u>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如該股東為<u>《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公司證券上市地</u>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u>或</u>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u>→</u>。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u>(或其代理人)</u>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u>獲授</u>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第二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票、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注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第二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u>及證件號碼</u>；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票、反對<u>票</u>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u>或委任代表表格</u>，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u>票</u>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注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u>24二十四</u>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u>24二十四</u>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或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該委託書發送至公司指定的電子郵箱</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23.	第三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u>的授權或者</u>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u>過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u>。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監事</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委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u>現場</u>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第三十五條 在股東會年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五條 在股東會年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26.	第三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以根據誠實信用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每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第三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u>除非特別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 <u>(一)會議主席；</u> <u>(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代理人；</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 <u>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u> <u>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 <u>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公司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u>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以根據誠實信用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每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u>有表決權</u>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u>的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28.	第四十條 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第四十條 股東會做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u>提呈</u>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u>選舉</u>、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u>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u>(五)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六)變更通過股權融資募集的資金用途事項；</u> <u>(七)五)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 <u>除法律法規另行規定，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u> …… (三)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u>《公司章程》</u>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30%百分之三十</u>的； (六)法律、<u>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u>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第四十三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三條 非經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事前</u>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30.	第四十六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提案不能行使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四十六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u>，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提案不能行使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31.	第四十八條 (一)出席股東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九)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和股東會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八條 (一)出席股東會的股東(<u>或</u>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九)法律、法規、<u>規章</u>、《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和股東會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32.	第四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第四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u>會議主席</u>、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3.	第五十三條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第五十三條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八<u>九</u>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34.	第五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五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五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五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u>2/3</u><u>三分之二</u>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5.	第五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五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u>外資股股份</u>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u>十二</u>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u>外資股股份</u>，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u>外資股股份</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u>百分之二十(不包括庫存股)</u>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u>外資股股份</u>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u>十五</u>個月內完成的；； <u>(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轉換境外上市股份，或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6.	第五十九條 公司須在會議結束後首個工作日的早市，或任何市前時間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刊發公告。	第五十九條 公司須在會議結束後首個工作日的早市，或任何市前時間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u>30三十分</u>鐘刊發公告。
37.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夫會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8.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u>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的規定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訂、施行的國有資產監管及其他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抵觸、不一致的，以屆時有效的前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為準。</u>
39.	除上述修改外，還涉及統一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將「監事會」修改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監事」刪除，將「大會」修改為「會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4年修正)、《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國家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2023年修訂2018年修正</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2019年修訂2014年修正</u>)、<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以及國家其他<u>相</u>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u>規範性文件</u>(以下簡稱「法律、法規」)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及《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9人組成。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且總數不應少於3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前款所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u>十二</u>9人組成。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u>四名</u>，且總數不應少於3名，<u>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其中至少包括一名</u>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前款所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獨立董事應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獨立性要求。</u>
3.	第四條 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披露時間。	第四條 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u>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董事會應自行決定披露時間。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六條 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會議前，應當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七天，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第六條 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會議前，應當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七天，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發出<u>後的第一天當日</u>，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5.	第七條 董事的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連選可以連任。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會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七條 董事的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連選可以<u>連選</u>連任。 由董事會<u>股東會</u>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下屆股東<u>大</u>會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u>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u>，在改選出的董事會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u>行政法規</u>—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八條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八條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 <u>不受此影響)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7.	第九條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九條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第十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內的1年內仍然有效。在公司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前，董事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	第十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內的<u>1</u>年內仍然有效。在公司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前，董事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十二條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風險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第十二條 (四)制訂<u>決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u>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u>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u>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u>等高級管理人員</u>→<u>風險負責人</u>，<u>並</u>決定其報酬事項<u>和獎懲事項</u>；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u>(十二)管理信息披露事項；</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三)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 (十六)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1/2以上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 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	(十二三)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u>(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十三)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u> (十四五)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u>(十六)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決定公司借貸相關事項；</u> (十七五)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 (十八六)法律、法規、<u>《香港上市規則》</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前款第十五項規定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中的經營租賃業務中的固定資產，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的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的範圍內的由董事會審議決定。在一年內對單一承租人及其關聯方的全部經營租賃業務中購買、出售固定資產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的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總經理辦公會決定各類間接債務性融資及內部借貸事項。對外擔保事項不得向下授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決議事項，除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1/2以上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 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刪除
11.	第十五條 在股東大會年會上，董事會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刪除
12.	第十七條 為確保及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在固定資產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債務融資等方面對經營管理層授權，具體權限由董事會確定。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第十<u>十六</u>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證券交易所</u>的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u>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u> (三)<u>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四)<u>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五)<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六)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七)<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和關連方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核心關連人士；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四)《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五)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上述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下同)；上述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u>十七</u>二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和關連方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直系親屬</u>、主要社會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核心關連人士；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直系親屬</u>； <u>(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u>(五三)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u> (四)<u>(四)</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u>(六)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五)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及<u>《公司章程》</u>認定的<u>不具備獨立性的</u>其他人員。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上述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下同)；上述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
15.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三十一<u>十八</u>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u>的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第二十三<u>十九</u>條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公告</u>，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17.	第二十三條 (三)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第二十三條 (三)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嚴重失職； (二)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或者1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 (四)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二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嚴重失職； (二)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或者1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 (四)<u>三</u>)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19.	第二十六條 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規則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三條 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規則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u>的有關規定辦理。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除非被董事會提前罷免董事長職務或者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董事長的任期為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二十七<u>四</u>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除非被董事會提前罷免董事長職務或者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董事長的任期為<u>3三</u>年，可以連選連任。
21.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五)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八<u>五</u>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u>實施情況執行</u>； (三)<u>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u>； <u>(四)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u>； <u>(五)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
22.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下設審核、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八<u>三十一</u>條 董事會下設<u>審計</u>審核、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四)確保公司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五)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三十二<u>五</u>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u>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的保管</u>保證公<u>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u> (二)<u>辦理信息披露事務</u>，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及時遞交<u>有權機構</u>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u>(三四)負責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保證確</u>保<u>公司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u> <u>(四五)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三十三六條 <u>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要求按照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u>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25.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四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26.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第三十八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u>4四</u> 次定期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 <u>14十四</u> 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二)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 (三)監事會提議； (四)總經理提議。 ……	第三十六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在接到提議後10<u>十</u>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1/10<u>十分之一</u>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二)1/3<u>三分之一</u>以上董事聯名提議； (三)<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提議。。 (四)總經理提議。 ……
28.	第四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及時向全體董事報送有關材料，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20日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地點、時間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第四十三十七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董事會辦公室<u>董事會辦公室戰略發展部</u>，<u>董事會辦公室戰略發展部</u>及時向全體董事報送有關材料，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20<u>二十</u>日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地點、時間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第四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三十八四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u>十四</u>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戰略發展部<u>董事會辦公室</u>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u>掛號郵寄</u>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30.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四十二<u>三十九</u>條 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u>或其他虛擬方式</u>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擁有的表決權的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票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的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並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董事的表決情況。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若有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四十五<u>二</u>條 董事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擁有的表決權的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票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的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並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董事的表決情況。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u>3</u>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若有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u>10%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32.	第四十七條 董事出具的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一)委託人和代理人的姓名； 	第四十<u>四</u>七條 董事出具的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一)委託人和代理人的姓名、<u>證件號碼</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3.	第四十八條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執行董事的委託； 	第四十<u>六</u>五條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u>執行獨立</u>董事的委託；
34.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一)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和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二)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35.	第五十五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五十一<u>二</u>五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u>行政</u>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u>大</u>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u>嚴</u>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6.	第六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u>五十六</u>六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37.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u>五十七</u>六十一條 <u>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的規定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訂、施行的國有資產監管及其他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抵觸、不一致的，以屆時有效的前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為準。</u>
38.	除上述修改外，還涉及統一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將「董事會辦公室」修改為「戰略發展部」，將「監事會」、「監事」刪除或將「監事會」修改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617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北京中諾、中關村協同、中新建胡楊、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及吉醇基金於2026年8月20日訂立之基金合夥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臨時股東會並由臨時股東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成立基金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基金合夥協議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公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景泉

中國北京，2026年9月4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對於H股持有人)，進行登記。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3.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
聯繫人：何融峰／楊鵬艷
聯繫電話：(86) 010 8345 3806／(86)010 8345 3805
聯繫傳真：(86) 010 83453809

4.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上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出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4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景泉先生、何融峰先生及楊鵬艷女士；非執行董事許正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林禎女士及肖旺先生。